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李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已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李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李洁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5日